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他字第1號

原告 林美麗
被告 吳建輝
倫永交通有限公司

上列1人

法定代理人 葉國榮

被告 有限責任高雄市捷成計程車運輸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簡貴琴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吳建輝與倫永交通有限公司，或被告吳建輝與有限責任高雄市捷成計程車運輸合作社，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以受訴訟救助當事人暫免之訴訟費用為限，並據以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（包括受救助人及他造）徵收之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揆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，被告吳建輝與倫永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倫永交通公司），或被告吳建輝與有限責任高雄市捷成計程車運輸合作社（下稱捷成運輸合作社）連帶負擔二分之一。被告倫永交通公司與捷成運輸合作社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於本案訴訟程序進行中，於本院追加捷成運輸合作社為被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911元，因原告經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，本案訴訟復經判決確定，是依前揭本院判決所示比例計算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萬4956元，被告吳建輝與倫永公司，或被告吳建輝與捷成計程車運輸合作社，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萬4955元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法官 羅培毓

法官 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居珉